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<服务和供应协议>暨持续关联交易（包括每年金额上限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议案的事前意见

（一）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。

（二）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意见

（一）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。本次关联交

易协议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,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(二)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《服务和供应协议》暨持续关联交易（包括每年金额上限）议案的事前意见

(一)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,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。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,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,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(二)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<服务和供应协议>暨持续关联交易（包括每年金额上限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辛清泉、徐以祥、王振华

2021 年 3 月 18 日